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1748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玛”、“发行人”、“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特尔玛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李阳、屠晶晶、李想、支海星、薛言午、张田枫，其中李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上6人均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

3、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代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上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为2024年4月10日，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立信会计师、国浩律师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持续跟进内控执行情况等措施，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

小组与特尔玛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为企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立信会计师、国浩律师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关注公司内控制度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师及国浩律师相关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并实际得到执行，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及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独立。

2、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法规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师及国浩律师相关工作小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学习发行上市有关包括发行审核要点及案例分析、IPO财务审核及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等，使其理解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及时传递资本市场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向公司及时传递最新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监管动态，有效促进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及政策的理解。

4、持续了解公司业务与经营发展动态

中信证券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及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及未来规划,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及产品研发策略。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制定可行的募投规划,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形成核心竞争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持续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动态的工作机制,跟进前期尽调问题解决方案的落实情况和实施进度。经立信会计师及国浩律师的共同协助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组织结构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二)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开展,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师及国浩律师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监督公司的业务规范运作,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李阳、屠晶晶、李想、支海星、薛言午、张田枫。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协助梳理和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3）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工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李阳

李阳

王海星

王海星

屠晶晶

屠晶晶

薛言午

薛言午

李想

李想

张田枫

张田枫



2024 年 7 月 10 日